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
及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生产经营需要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额度，超过部分总计 52,663.78 万元。

2、2020 年度财务类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存款、信贷、中间业务（包括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等）及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以下简称“财务类关联交易”）。根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6,975.52 万元，超过约定限额 696,975.52 万元。另外，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了委托贷款业务及票据贴现业务，金额分别为 63,500.00 万元、76,766.36 万元。

(二) 预计追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2020 年实际	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峰峰集团	材料	650.00	1,386.60	736.60
	陶一矿业	材料	-	95.95	95.95
	德旺矿业	电力与蒸汽	21.00	27.38	6.38
	金隅咏宁	电力与蒸汽	-	1,712.64	1,712.64
	揭阳酒店	房屋租赁	-	104.67	104.67
	邯矿集团	煤炭	7,500.00	14,898.20	7,398.20
	井矿集团	煤炭	190.00	319.09	129.09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1,220.00	5,594.49	4,374.49
	国际物流	综合服务	-	336.67	336.67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	291.22	291.22
	冀中能源集团	综合服务	553.00	655.52	102.5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	2020年实际	增加
	金隅咏宁	综合服务	-	106.84	106.84
	井矿集团	综合服务	-	0.14	0.14
	山西冀中	综合服务	-	3.08	3.08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140.00	416.96	276.9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国际物流	材料	0.42	34.43	34.01
	邯矿集团	材料	9,762.69	10,372.44	609.75
	河北航投	材料	-	2.78	2.78
	华北制药	材料	-	28.00	28.00
	冀中能源集团	材料	-	135.68	135.68
	金牛贸易	材料	-	1,081.65	1,081.65
	金隅咏宁	电力与蒸汽	-	77.28	77.28
	章泰矿业	电力与蒸汽	-	431.79	431.79
	冀中能源集团	工程施工	200.00	1,048.82	848.82
	邢矿集团	工程施工	8,370.00	12,399.08	4,029.08
	峰峰集团	劳务	1,292.00	17,140.09	15,848.09
	邯矿集团	劳务	240.00	3,615.69	3,375.69
	河北充填	劳务	-	70.79	70.79
	华北制药	劳务	-	0.55	0.55
	机械装备集团	劳务	20.00	454.45	434.45
	冀中能源集团	劳务	80.00	772.84	692.84
	金牛贸易	劳务	-	73.32	73.32
	陶一矿业	劳务	-	48.75	48.75
	张矿集团	劳务	-	465.65	465.65
	邯矿集团	设备	2,039.61	2,722.72	683.11
	井矿集团	设备	-	86.86	86.86
	邢矿集团	设备	200.00	683.88	483.88
	邯矿集团	设备租赁	200.00	688.50	488.50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9,941.00	16,201.57	6,260.57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1,506.00	2,202.44	696.44	
合计			44,125.72	96,789.50	52,663.78

2、预计追加 2020 年度财务类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	2020年实际	增加
财务类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	关联存款	500,000.00	1,196,975.52	696,975.52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	63,500.00	63,500.00
	财务公司	票据贴现	-	76,766.36	76,766.36
合计			500,000.00	1,337,241.88	837,241.88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就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追加2020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2、新增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财务类关联交易进行了分类，并对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1) 2020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28,724.77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719,246.33万元。

(2)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委托经营协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公司对2021年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911,874.18万元，其中：关联采购691,563.98万元；关联销售220,310.2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明细类别	2021年预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峰峰集团	材料	3,200.00	105.69	1,386.60
	邯矿集团	材料	2,440.00	264.00	1,694.77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535.00	-	472.30
	陶一矿业	材料	-	-	95.95
	邢矿集团	材料	158.00	58.35	380.73
	章泰矿业	材料	7,860.00	-	-
	德旺矿业	电力与蒸汽	44.00	15.72	27.38
	金隅咏宁	电力与蒸汽	-	-	1,712.64
	邢矿集团	电力与蒸汽	413.70	213.91	720.40
	章泰矿业	电力与蒸汽	1,658.00	827.09	1,483.46
	邯矿集团	房屋租赁	623.00	79.07	623.62
	冀中能源集团	房屋租赁	538.50	236.57	473.14
	揭阳酒店	房屋租赁	150.00	71.43	104.67
	邢矿集团	房屋租赁	113.00	30.86	-
	峰峰集团	煤炭	160,520.00	102,123.80	110,572.46
	邯矿集团	煤炭	2,000.00	-	14,898.20
	金牛贸易	煤炭	15,720.00	3,476.07	5,839.18
井矿集团	煤炭	500.00	-	319.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明细类别	2021年预计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峰峰集团	设备租赁	11,540.00	5,426.22	10,565.92	
	邯矿集团	设备租赁	2,040.00	964.16	2,179.07	
	邢矿集团	设备租赁	130.00	4.88	2.44	
	章泰矿业	设备租赁	2,600.00	1,285.28	2,291.22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6,000.00	-	5,594.49	
	国际物流	综合服务	270.00	133.25	336.67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	-	291.22	
	机械装备集团	综合服务	440.00	0.61	9.20	
	冀中能源集团	综合服务	465.00	267.11	655.52	
	金隅咏宁	综合服务	-	-	106.84	
	井矿集团	综合服务	-	-	0.14	
	山西冀中	综合服务	-	-	3.08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352.00	231.90	416.96	
	小计			220,310.20	115,815.97	163,257.36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或接受劳 务	德旺矿业	材料	1,223.00	552.59	1,167.54
峰峰集团		材料	10,805.00	4,847.52	5,252.79	
国际物流		材料	520.00	-	34.43	
邯矿集团		材料	11,350.00	4,746.03	10,372.44	
河北充填		材料	2,315.00	2,285.20	2,046.82	
河北航投		材料	-	-	2.78	
华北制药		材料	-	-	28.00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6,547.78	2,557.17	1,564.49	
冀中能源集团		材料	-	-	135.68	
金牛贸易		材料	1,100.00	1,146.87	1,081.65	
金隅咏宁		材料	4,000.00	1,773.67	4,392.56	
井矿集团		材料	500.00	-	-	
邢矿集团		材料	4,426.00	2,427.84	3,570.73	
张矿集团		材料	150.00	-	2.40	
章泰矿业		材料	1,370.00	477.38	1,036.51	
峰峰集团		电力与蒸汽	14,350.00	9,720.67	20,036.65	
邯矿集团		电力与蒸汽	8,340.00	3,036.43	-	
金隅咏宁		电力与蒸汽	-	-	77.28	
章泰矿业		电力与蒸汽	488.00	236.06	431.79	
峰峰集团		工程施工	1,450.00	497.38	1,181.28	
邯矿集团		工程施工	1,400.00	-	-	
机械装备集团		工程施工	1,000.00	-	-	
冀中能源集团		工程施工	300.00	-	1,048.82	
邢矿集团		工程施工	19,955.20	2,413.49	12,399.08	
峰峰集团		劳务	247.00	43.49	17,140.09	
邯矿集团		劳务	50.00	2.83	3,615.69	
河北充填		劳务	-	-	70.79	
华北制药		劳务	-	-	0.55	
机械装备集团		劳务	-	-	454.45	
冀中能源集团		劳务	550.00	3.44	772.84	
金牛贸易		劳务	-	-	73.3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明细类别	2021年预计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陶一矿业	劳务	-	-	48.75
	邢矿集团	劳务	1,970.00	439.24	822.84
	张矿集团	劳务	-	-	465.65
	峰峰集团	煤炭	470,000.00	243,796.54	377,406.10
	邯矿集团	煤炭	410.00	-	226.99
	金牛贸易	煤炭	9,650.00	4,335.54	143.60
	井矿集团	煤炭	50.00	-	-
	张矿集团	煤炭	15,000.00	8,305.98	-
	章泰矿业	煤炭	33,200.00	18,060.71	29,294.66
	德旺矿业	设备	20.00	-	-
	峰峰集团	设备	23,460.00	4,527.18	14,255.70
	邯矿集团	设备	2,984.00	493.02	2,722.72
	机械装备集团	设备	11,247.00	4,479.11	12,826.44
	井矿集团	设备	20.00	5.37	86.86
	陶一矿业	设备	100.00	-	100.69
	邢矿集团	设备	500.00	141.28	683.88
	章泰矿业	设备	72.00	1.08	-
	峰峰集团	设备租赁	5,923.00	1,589.16	3,020.17
	邯矿集团	设备租赁	-	-	688.50
	章泰矿业	设备租赁	220.00	123.38	193.67
	德旺矿业	修理服务	100.00	-	-
	峰峰集团	修理服务	1,741.00	1,150.83	-
	邯矿集团	修理服务	1,700.00	23.98	-
	机械装备集团	修理服务	225.00	219.53	-
	陶一矿业	修理服务	570.00	-	-
	邢矿集团	修理服务	1,265.00	90.73	-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6,585.00	5,267.92	16,201.57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2,002.00	796.22	2,202.44
	华北医疗	综合服务	1,470.00	486.93	-
	机械装备集团	综合服务	-	-	45.71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8,643.00	2,919.40	6,560.58
	小计		691,563.98	334,021.19	555,988.97
	合计		911,874.18	449,837.16	719,246.33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峰峰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386.60	650.00	11.79%	113.3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国际物流	材料	市场定价	0.00	200.00	0.00%	-100.00%	
	邯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694.77	2,917.84	14.41%	-41.92%	
	河北充填	材料	市场定价	0.00	500.00	0.00%	-100.00%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472.30	1,800.00	4.02%	-73.76%	
	陶一矿业	材料	市场定价	95.95	0.00	0.82%	100%	
	邢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380.73	3,033.00	3.24%	-87.45%	
	章泰矿业	材料	市场定价	0.00	7,400.00	0.00%	-100.00%	
	德旺矿业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27.38	21.00	0.47%	30.38%	
	金隅咏宁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1,712.64	0.00	29.42%	100%	
	邢矿集团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720.40	2,367.27	12.37%	-69.57%	
	章泰矿业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1,483.46	1,800.00	25.48%	-17.59%	
	邯矿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23.62	640.00	51.91%	-2.56%	
	冀中能源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73.14	500.00	39.38%	-5.37%	
	揭阳酒店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4.67	0.00	8.71%	100%	
	邢矿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0.00	65.00	0.00%	-100.00%	
	峰峰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110,572.46	146,280.00	7.15%	-24.41%	
	邯矿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14,898.20	7,500.00	0.96%	98.64%	
	金牛贸易	煤炭	市场定价	5,839.18	11,000.00	0.38%	-46.92%	
	井矿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319.09	190.00	0.02%	67.94%	
峰峰集团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10,565.92	24,450.00	70.27%	-56.7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邯矿集团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2,179.07	2,221.50	14.49%	-1.91%	
	山西冀中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0.00	96.00	0.00%	-100.00%	
	邢矿集团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2.44	130.00	0.02%	-98.12%	
	章泰矿业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2,291.22	2,400.00	15.24%	-4.53%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5,594.49	1,220.00	69.81%	358.56%	
	国际物流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336.67	0.00	4.20%	100%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291.22	0.00	3.63%	100%	
	机械装备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9.20	384.63	0.11%	-97.61%	
	冀中能源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655.52	553.00	8.18%	18.54%	
	金隅咏宁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106.84	0.00	1.33%	100%	
	井矿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0.14	0.00	0.00%	100%	
	山西冀中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3.08	0.00	0.04%	100%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416.96	140.00	5.20%	197.83%	
合计				163,257.36	218,459.2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德旺矿业	材料	市场定价	1,167.54	1,258.41	0.94%	-7.22%	
	峰峰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5,252.79	7,975.00	4.24%	-34.13%	
	国际物流	材料	市场定价	34.43	0.42	0.03%	8097.62%	
	邯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0,372.44	9,762.69	8.37%	6.25%	
	河北充填	材料	市场定价	2,046.82	2,634.51	1.65%	-22.31%	
	河北航投	材料	市场定价	2.78	0.00	0.00%	100%	
	华北制药	材料	市场定价	28.00	0.00	0.02%	100%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564.49	3,323.64	1.26%	-52.93%	
	冀中能源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35.68	0.00	0.11%	100%	
	金牛贸易	材料	市场定价	1,081.65	0.00	0.87%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隅咏宁	材料	市场定价	4,392.56	4,940.35	3.54%	-11.09%	
	井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0.00	58.07	0.00%	-100.00%	
	邢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3,570.73	6,711.28	2.88%	-46.80%	
	张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2.40	125.00	0.00%	-98.08%	
	章泰矿业	材料	市场定价	1,036.51	1,150.00	0.84%	-9.87%	
	峰峰集团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20,036.65	23,486.00	21.02%	-14.69%	
	邯矿集团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0.00	11,960.00	0.00%	-100.00%	
	金隅咏宁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77.28	0.00	0.08%	100%	
	章泰矿业	电力与蒸汽	市场定价	431.79	0.00	0.45%	100%	
	峰峰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181.28	1,700.00	0.79%	-30.51%	
	邯矿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0.00	1,300.00	0.00%	-100.00%	
	冀中能源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048.82	200.00	0.70%	424.41%	
	邢矿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2,399.08	8,370.00	8.28%	48.14%	
	张矿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0.00	800.00	0.00%	-100.00%	
	峰峰集团	劳务	市场定价	17,140.09	1,292.00	27.98%	1226.63%	
	邯矿集团	劳务	市场定价	3,615.69	240.00	5.90%	1406.54%	
	河北充填	劳务	市场定价	70.79	0.00	0.12%	100%	
	华北制药	劳务	市场定价	0.55	0.00	0.00%	100%	
	机械装备集团	劳务	市场定价	454.45	20.00	0.74%	2172.25%	
	冀中能源集团	劳务	市场定价	772.84	80.00	1.26%	866.05%	
	金牛贸易	劳务	市场定价	73.32	0.00	0.12%	100%	
	陶一矿业	劳务	市场定价	48.75	0.00	0.08%	100%	
	邢矿集团	劳务	市场定价	822.84	1,265.00	1.34%	-34.95%	
	张矿集团	劳务	市场定价	465.65	0.00	0.76%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峰峰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377,406.10	470,400.00	52.53%	-15.18%	
	邯矿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226.99	7,000.00	0.03%	-96.76%	
	金牛贸易	煤炭	市场定价	143.60	14,000.00	0.02%	-98.97%	
	章泰矿业	煤炭	市场定价	29,294.66	35,034.22	3.86%	-16.38%	
	德旺矿业	设备	市场定价	0.00	50.00	0.00%	-100.00%	
	峰峰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14,255.70	21,850.00	19.06%	-34.76%	
	邯矿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2,722.72	2,039.61	3.64%	33.49%	
	机械装备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12,826.44	24,627.45	17.15%	-47.92%	
	井矿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86.86	0.00	0.12%	100%	
	陶一矿业	设备	市场定价	100.69	300.00	0.13%	-66.44%	
	邢矿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683.88	200.00	0.91%	241.94%	
	张矿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0.00	2,397.06	0.00%	-100.00%	
	峰峰集团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3,020.17	4,929.00	32.28%	-38.73%	
	邯矿集团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688.50	200.00	7.36%	244.25%	
	章泰矿业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193.67	200.00	2.07%	-3.17%	
	德旺矿业	修理服务	市场定价	0.00	310.00	0.00%	-100.00%	
	峰峰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定价	0.00	10,828.00	0.00%	-100.00%	
	邯矿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定价	0.00	1,840.00	0.00%	-100.00%	
	机械装备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定价	0.00	1,921.00	0.00%	-100.00%	
	陶一矿业	修理服务	市场定价	0.00	50.00	0.00%	-100.00%	
	邢矿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定价	0.00	350.00	0.00%	-100.00%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16,201.57	9,941.00	52.25%	62.98%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2,202.44	1,506.00	7.10%	46.24%	
	华北医疗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0.00	2,067.00	0.00%	-1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机械装备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45.71	319.50	0.15%	-85.69%	
	金牛贸易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0.00	50.00	0.00%	-100.00%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6,560.58	9,203.32	21.16%	-28.72%	
合计				555,988.97	710,265.53			
总计				719,246.33	928,724.7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18,459.24万元，实际发生163,257.36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当调整了客户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且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数。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的适当调整，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财务类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6,975.52 万元，超过约定限额 696,975.52 万元。另外，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了委托贷款业务及票据贴现业务，金额分别为 63,500.00 万元、76,766.36 万元。

（2）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对 2021 年将要发生的涉及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 1,376,975.52 万元，其中关联存款 1,196,975.52 万元，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票据贴现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财务类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	关联存款	1,196,975.52	1,099,652.65	1,196,975.52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80,000.00	63,000.00	63,500.00
	财务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00	0.00	76,766.36
	合计		1,376,975.52	1,162,652.65	1,337,241.88

上述公司在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存款 1,196,975.52 万元的金额，系公司基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达到 1,196,975.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达到 1,099,652.65 万元的实际情况所做的最大金额预计。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关注和帮助下，采取各种合法有效的措施，降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在各方的努力下，争取到 2021 年底将关联存款金额降至《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 50 亿元以内。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11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赵兵文、刘存玉、赵鹏飞、张振峰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以及财务类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超过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法定代表人：郝竹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81,672.2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等；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6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集团的总资产 23,106,625.37 万元、净资产 3,970,501.0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42,218.85 万元、净利润 3,779.53 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注册地址：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刘存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5,127.81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等；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8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峰峰集团的总资产 3,964,619.39 万元，净资产 1,195,503.1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8,078.22 万元、净利润 28,239.75 万元。

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峰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48493300B；注册地址：邯郸市东柳北大街 268 号；法定代表人：赵鹏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1,188.48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邯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邯矿集团的总资产2,102,043.67万元、净资产444,882.7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75,601.72万元、净利润3,592.60万元。

邯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邯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012270753；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259.27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等；成立时间：2001年1月16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张矿集团的总资产773,010.06万元、净资产1,531.3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2,532.82万元、净利润-34,363.52万元。

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张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105767240D；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8,476万元；法定代表人：赫孟合；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等；成立时间：1990年10月12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邢矿集团总资产2,495,770.29万元、净资产

924,801.38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231.50 万元、净利润 43,632.49 万元。

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邢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7104590527U;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矿区井阳路; 法定代表人: 孙伟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7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的洗选、批发、零售; 焦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等。成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3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井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井矿集团的总资产 613,810.05 万元、净资产 238,189.75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909.64 万元、净利润-4,256.91 万元。

井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井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6109549X1;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槐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景生;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033.96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等;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装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备集团的总资产 294,438.70 万元、净资产 94,230.30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354.81 万元、净利润 2,399.95 万元。

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装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000104337206A；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2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立军；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成立时间：1998年8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牛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2,425,492.61万元、净资产290,747.2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962.03万元、净利润10,771.36万元。

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0038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大街28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滕亚文；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设备租赁；物资进出口贸易等。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牛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牛贸易的总资产96,903.28万元、净资产-10,555.8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9,897.79万元、净利润-1,924.04万元。

金牛贸易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金牛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4055673951387；注册地址：邯郸开发区联纺东路588号总部基地5号楼16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登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等。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 6,568,361.36 万元、净资产 1,548,060.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4,050.82 万元，净利润-59,770.36 万元。

国际物流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国际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矿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582MA07X5FD9H；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显德汪村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玉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煤、销售等。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旺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旺矿业的总资产 17,172.48 万元、净资产 15,213.6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7.70 万元，净利润-1,413.03 万元。

德旺矿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德旺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泰矿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582MA07X6GCXB；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窑坡村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广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与销售等。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章泰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章泰矿业的总资产 30,072.07 万元、净资产 27,310.7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7.84 万元，净利润 22.48 万元。

章泰矿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章泰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 邯郸市陶一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邯郸市陶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一矿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400MA07X65A3C；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康东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常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等。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陶一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陶一矿业的总资产4,785.49万元、净资产-4,064.5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40.56万元，净利润-791.43万元。

陶一矿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陶一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有关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有关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三）财务类关联交易：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

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根据协商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等关联方签署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的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数额为依据，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量为准。

2、交易的定价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新的定价依据。

(2) 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

(3) 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合理的利润率（不超过 10%）”的方法确定。

(4) 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3、交易的结算办法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着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原则，分别确定本协议各项交易的财务结算办法。

(1) 有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规定执行。

(2) 无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市场惯例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按月结算的，在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的交易款项；按年结算的，在次年 2 月 1 日前结清上一年的交易款项。

4、特别约定

协议对各关联方单位的附属企业具有同样的效力。

(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邢矿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依据公允原则约定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并分别明确综合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计算标准	结算方式
1	铁路专用线的使用	每运送 1 吨煤 5 元，修理费由承租方承担	按月结算
2	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	矿医院和井口急救站外科全部人员的工资 + 外科所用医疗设施设备折旧	按月结算
3	办公楼租赁	240 元/平方米/年	按月结算
4	仓库租赁	仓库帐面原值 ÷ 20 年有效使用期 × (1 + 租赁收益 8%) × (1 + 房产税税金 12% + 营业税税金 5.55%)	按月结算
5	供水、供电、供热	国家定价	按计量器核算，按月缴纳

(三)《国有土地租赁协议》

2009 年，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峰峰集团 21 宗土地，总面积为 2,174,958.264 平方米；租赁邯矿集团 21 宗土地，总面积为 1,819,315.91 平

方米；租赁张矿集团 3 宗土地，总面积为 192,961.3 平方米。上述土地的租赁单价为 12.5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50 年，每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年度租金。

2011 年，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邢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73.92 万平方米，参照邢台市土地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为 12.5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 20 年。2012 年 4 月，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需要，将土地租赁面积调整为 267.57 万平方米，租赁单价及租赁期限不变。

（四）《房屋租赁协议》

2011 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和邢矿集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公司闲置的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1.38 万平方米和 0.18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公司参考邢台市写字楼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

（五）《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井矿集团与公司之间就有关煤炭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内容，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承诺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该等各方将其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均委托公司进行统一销售，公司按照每销售 1 吨煤 2 元的价格向上述各方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该协议 2021 年继续履行，公司对 2021 年度将要收取的委托经营管理费按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六）《金融服务协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财务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资金池管理及其他中间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授信额度。

六、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将公司生产的煤炭、电力、蒸汽、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将房屋资产租赁给关联方，同时从关联方购入材料、设备，接受劳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从关联方租赁土地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材料、设备，同时保证公司设备修理、运输服务及时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二）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关于对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及生产经营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于对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由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就上述关联方存款应责成关联方及时偿还，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关于对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

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关于对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新增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新增关联方等原因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2、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就上述关联方存款应责成关联方及时偿还，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4、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